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

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8261905210104-BD-001

招标人：涟水县红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9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投标备份文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评标准备	34
3.2 评标入围	35
3.3 初步评审	35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4. 定标方案	37
4.1 定标方法：	37
4.2 定标因素：	38
5. 定标程序	38
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8
5.2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39
5.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5.4 发布中标人公告	39
5.5 签订合同	40

附件 B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一、工程概况	46
二、合同工期	46
三、质量标准 合格	4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6
五、项目经理	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47
七、承诺	47
八、词语含义	48
九、签订时间	48
十、签订地点	48
十一、补充协议	48
十二、合同生效	48
十三、合同份数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封面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 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涟发改投(2019)年 42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涟水县红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上级财政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涟水县红窑镇红窑居委会；

2.1.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 666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60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752 平方米，新建筑三层建筑共 38 栋，9-11 层小高层共 4 栋，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垃圾收储等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本工程暂定建安工程造价约 1.4 亿元。具体建安工程造价以中标价为准。

2.1.4 工期要求：6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布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1）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_____ / _____。

☒ 自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投标人必须是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18 年 9 月份以来连续缴纳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www.jszb.com.cn) 和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涟水县红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涟水县红窑镇红窑街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韩泰北路 9-1 号

邮 编：223300 邮 编：223300

联 系 人：沈主任 联 系 人：夏善哲 孙健国

电 话：051782380513 电 话：18762052577 188052381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县红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涟水县红窑镇红窑街 邮编：223300 联系人：沈主任 电话：051782380513 传真：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韩泰北路 9-1 号 邮编：223300 联系人：夏善哲 孙健国 电话：18762052577 18805238177 传真：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居委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上级财政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临时设施搭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b、1-4 号楼（25%）：所有楼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 5 层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c、5-42 号楼（35%）：所有楼栋基础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所有楼栋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所有楼栋主体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d、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e、竣工结算经县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3.1	招标范围	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布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139582933.08 元 其中暂估价：___/___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投标授权委托书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18 年 9 月份以来连续缴纳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承诺书；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1）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①承诺书。 ✓ ②资金构成证明（证明投标人是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不支持其他形式支付；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捌拾万元</u> 整；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2) 开户银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开户行行号：320308500019 (4) 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 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联系，联系电话：沈颖 0517-82993809；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备份投标电子光盘 1 张。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工具的刻录功能将投标文件刻入投标人自行准备的备份投标电子光盘，并密封提交。备份电子光盘内容应与网上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光盘内容应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 5.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光盘补救，投标人未提供备份光盘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参加评审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 友情提醒：为防止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无法进行，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供投标备份光盘，备份光盘由申请人自备。因备份光盘或光盘中数据文件问题导致无法评标的情况，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开标二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同时将上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交到工作人员处。开标会议结束后当场退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5.2.1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投标备份光盘（如有）等材料； 2.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标，并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情况； 3. 宣读准时到达开标现场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名单； 4. 请投标单位推选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有异议的提

		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将上述 CA 锁带至开标现场，由现场工作人员代为解密。开标时间后，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或者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以上的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u>1. 履约担保</u> <u>1.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u> <u>1.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u> <u>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保证诚信库可查。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同时将上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交到工作人员处。开标会议结束后当场退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4）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 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5)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电子备份光盘 ①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②为防止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无法进行，建议投标人提供投标备份光盘，备份光盘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刻入备份光盘，备份投标电子光盘内容应与网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 中标单位须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全部中标服务费（按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其中由招标人缴纳的部分也由中标单位缴纳）。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第 5.2 条、5.3 条。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第三章第 5.4 条。

7.3 履约保函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评定分离(定量评审)法(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以下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资质证书有效
		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注册建造师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均有效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

			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如实提供的承诺书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如实提供的承诺书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未联合体投标即可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营业执照有效 且投标人必须是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认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中“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4、经注册地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企业章程中应载明国有企业的出资比例。 5、提供注册地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企业章程中能够反应投标人或其股东（或其母公司的股东）为国有企业。 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能够反应投标人或其股东（或其母公司的股东）为国有企业。 7、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18 年 9 月份以来连续缴纳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
2.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1、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3、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4、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9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0%</u>； 方法四： ☐K取值为： _____； ☐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9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____ 0.6分，每高1%扣__0.9__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审因素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定标因素前附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仅供参考）	择优标准（见 4.2 定标因素 4.2.4 条）
1	投标人的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各类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各类人员证书	
		近几年营业额	投标申请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审计报告	
		利税额	投标申请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税收完税证明	
		财务状况	投标申请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审计报告	
		过往业绩(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投标申请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2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	荣誉	获得的国家级或省级的荣誉(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提供证明材料	
		近几年的不良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申请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定标委员会：	
--------	--

备注：招标人将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对投标人进行考察，请投标人如实提供上表数据，以供招标人及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考察内容或不限于上表数据。投标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公式予以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 5 家为定标候选人。若 3 家≤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

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5、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8、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9、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2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23、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2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按本章第 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推荐得分最高的 5 家为定标候选人。若 3 家≤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3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6.4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6.5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做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3.6.6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被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则邀请剩下的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

4. 定标方案

4.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为 3，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2.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2.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2.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2.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5.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5.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采用其他方式定标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5.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5.1.3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5.1.4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5.1.5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5.1.6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5.1.7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5.1.8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1.9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具体方法见定标因素前附表），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5.4 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

告。

5.5 签订合同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

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2%、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红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涟水县红窑镇红窑居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上级财政补助。

5. 工程内容:

其工程明细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涟水县红窑镇红窑社区建设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待具备开工条件后，发
包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其中二期工程（1-4 号楼）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一期工程（5-42 号楼）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下述顺序优先解释适用：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经双方认可并签订的工程补充协议、备忘录及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可立即组织施工；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淮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其中壹份合同在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协议书须增加公正（鉴证）机关、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和印章的，在此处增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纸质贰套，电子版壹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 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淮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应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期限和数量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7 天内予以确认回复，监理人在接到应批复的文件 7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工程师，经催告后 3 天内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已被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纸质贰套，电子版壹套，不足

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
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规定的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的清单项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节约用水；施工用电根据发包人指定接点接至施工现场，设临时接配电盘，用电设备必须设置相应的漏电保护装置。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电子版 CAD 文件一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2) 无论项目的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优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4) 承包人自行供应材料或设备的，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9)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应由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因发、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自行负责。涉及一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发包人缴纳相关的费用，如检测费等由承包人垫付，凭正规有效的发票进行签证，纳入决算同期支付。

13)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该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苏建建管【2016】707 号、淮政办发【2016】149 号及涟水县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否则，在因其给承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并处以应发农民工工资金额 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17)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除外）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耽误工期顺延。

18)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发包人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9)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出，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指出后不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20)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

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因承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三次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发包人、监理人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未带安全帽等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4)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并且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清理标准得到发包人认可，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可进行处置，处置的费用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且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5)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满足，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同期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管理部，对其所实施的权利与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7)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将按实计取，由承包人支付。

28)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经二次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的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30)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工程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

31)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但在 10%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 50%的审核费；核减率超过 10%的，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审核费。

32) 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项目如出现不同的报价，如果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单价以价格低的为准。同时签证、变更等纳入决算总价，如应甲方要求增加标外工程量而签证的工程，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统一执行。

33) 主要材料的选择：钢筋：南钢、沙钢、莱钢。太阳能：太阳雨、四季沐歌、皇明。进户门：盼盼、步阳、王力。承包人应使用以上其中一个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档次的产品，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项目施工关键节点不得离开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中标价 5%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罚金额 30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同时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5000-10000 元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它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

考勤实行钉钉软件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自行下载钉钉手机客户端，并注册使用，考勤时间为上午 8:00 前，下午 14:00 前，每天考勤两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5000 元/天，其他人员 2000 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3 次（含）以上，处以 50 元/次罚款。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

从项目开工开始计算，若有人员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120 小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费用不予支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未参加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担保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且履约担保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质量管理要求：1. 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 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工程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3. 承包工程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4. 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2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款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更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资料，逾期不予认可。

6. 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

制测量系统、高程测量系统，对标高和线型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部分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1.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机、料有关保险事项负责。

2. 本工程的各个单位、居民区出入口、道口，施工围护两头及其它需要设置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着反光标志服装，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以上要设置或佩戴而未到位，每发现一次（项）罚款1000元。

3. 本工程施工隔离围护采用装配式围护，围护工程开工前必须按业主指定的施工节点要求全部到位，如开工前无法到位，或对已实施围护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未能立即更换到位的，发包人将组织实施围护工程，所发生费用按2000元/米在工程款中扣除，围护所涉及的安全文明责任仍由工程承包人负全责。对管沟、孔洞、临边等处必须另设置围护，围护高度不低于1.8米，夜间施工必须设置红色警示灯。如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每次罚款1000元，同时由监理责令整改到位。

4. 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5000元罚款。

5. 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安全文明施工台帐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罚款5000元。

6.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发文整改一次处 5000 元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淮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江苏省委省政府“263”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1、承包人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施工时不得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与他人发生的矛盾,因与他人发生矛盾影响施工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须凭付款周期实际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凭证，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施工区域内应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如不符合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由监理责令整改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罚 20000 元。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0 元。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 7 天）内说明理由，并在周计划中作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负责材料送检，除正常按规定检测外，在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发包人、实施单位或使用人可对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再次进行随机抽检，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因检测不合格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涟水县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涟政发〔2015〕104号）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资料，逾期不予认可。

①.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附变更前后的照片、所申报签证的工程量清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未经批准实施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如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提前实施，承包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签证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③.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

签证产生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同进度款一起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2019年第7期）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补充：（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属于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自主报价，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合同签订、临时设施搭建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b、1-4 号楼（25%）：所有楼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 5 层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c、5-42 号楼（35%）：所有楼栋基础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所有楼栋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所有楼栋主体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d、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e、竣工结算经县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说明：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并严格遵照《涟水县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应确定工程量，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开具有效税务发票，乡镇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无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50 天内审核并报审计机关审计，审计完成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自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的罚款与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由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设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
费手续，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严格遵
守淮人社发[2015]128号、苏人社发【2017】126号文件要求。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涟水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涟水县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更，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3.2 条执行。变更理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②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⑤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⑥死亡或不具有安全民事行为能力；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设备保修期限按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规范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改、调整后的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__（大写）__（__（小写）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__（姓名）__（证书号：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工期）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组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且包括综合单价分析表。采用通过 2013 版计价规范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技术测评的计价软件计价，并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格式要求。投标总价封面须电子签章，投标总价扉页须打印签章后原件扫描件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

1.10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资格审查资料

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标准”所要求的内容在投标书中提供资格后审材料。

承诺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材料表中需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符合下列第（_____）项要求：

①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④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若是②③④中某种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对应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招标人）：

我公司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对应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材料

定标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注：定标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详细目录；所有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